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聲字第194號

聲 請 人

即被上訴人 周榮中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厚生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徵收補償費等事件（本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34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李 寶 堂

法官 吳 青 蓉

法官 賴 惠 慈

法官 林 慧 貞

法官 許 紋 華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林 書 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